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陈启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因此，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9、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